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7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68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9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75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3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98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0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幼云、谢福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惠子。相关情况如下：

1、林幼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合伙人，1990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持完成的主要项目有：成都交投停车费收益权ABS审计、易动力（股票代码：872248）新三板挂牌审计、迈信智农（股票代码：836872）审计、中国龙工（股票代码：03339）各集团下属公司年报审计、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年报审计。

2、谢福标，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以来先后参与龙岩市新罗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福建易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12月01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9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